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JSZC-JK-20220530

项目名称：机关大院一食堂后场厨房出新改造
项目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单位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代理”）受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局（采购单位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机关大院一食堂后场厨房出新改造项目（项目编号：JSZC-JK-20220530）采购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机关大院一食堂后场厨房出新改造项目

1.2 项目编号：JSZC-JK-20220530

1.3 项目预算金额：本项目预算金额为399.13777万元，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为无效投标。

1.4 招标内容：机关大院一食堂后场厨房出新改造项目，具体详见技术要求、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1.5 项目工期：120日历天

1.6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1.7 本项目是否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否

二、投标人资格条件：

2.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投标人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模板，原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补充说明：根据宁财购通〔2021〕5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自身符合规定、按约定提交相关材料的承诺，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供应商在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涉及如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制，仍须提供规定的证明材料。

- （一）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二)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中诚信档案分在40分以下;
- (三)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四)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2.2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投标人需符合以下特定条件, 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 供应商须具备资质等级及范围: 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三级(含)以上资质(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项目经理资质类别和等级: 注册建造师证建筑工程二级(含)以上且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投标单位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项目经理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a.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b.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 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 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 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 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c.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5) 根据《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有效期于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12月30日期满的, 统一延期至2022年12月31日。

(6) 根据建办市[2019]50号文及苏建函建管[2019]393号文规定, 已取消一级、二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 因此本项目不接受持临时建造师执业资格的项目经理投标, 否则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2.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2.4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诚信江苏”

网站（www.jiangsu.gov.cn/jsxy/index.htm）院官方网站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

2.5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应当在“南京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内进行注册登记。供应商应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交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中在线打印的《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2.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如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为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的须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3.1 时间：2022年5月30日至2022年6月7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 方式：将获取文件所需材料发送至邮箱：106556349@qq.com。获取文件所需材料：供应商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单位介绍信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工本费：100元/份，售后不退。工本费账号待获取文件所需材料审核通过后以邮件形式回复。

四、投标文件接收：

4.1 投标文件开始接收时间：2022年6月20日 14时30分

4.2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2年6月20日 14时30分

4.3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18号06栋1303会议室）

4.4 其他有关事项：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式伍份（正本一份，副本肆份），电子版U盘一份（盖章扫描件），开标一览表一份，若纸质版和电子版投标文件不一致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存档，投标单位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后果，每份纸质投标文件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如专家评审过程中正本、副本不一致时按照正本为主，正本内容模糊不清时，专家评委有权要求投标供应商现场解答或按照未提供处理。

4.5 因疫情影响，投标人无法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亲自送达的，可采用邮寄的方式送达（邮寄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18号06栋1308室 接收人：费娜 电话：13770753281）。采取邮寄方式的，须保证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并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投标人需自行承担邮寄标书丢失、破损等风险，投标人需单独另附一份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姓名、电话（手机号码）表，以便登记投标人及联系投标人使用。如有其它不解投标事宜请及时与采购代理联系。

五、开标有关信息：

5.1 开标时间：2022年6月20日 14时30分

5.2 开标地点：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18号06栋1303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6.1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应说明事项:

7.1 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的信息更正公告。

7.2 集中考察或答疑：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联系采购人。未踏勘现场或踏勘工作不详细的供应商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

7.3 本项目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 (<https://njgc.jfh.com/>) 网站发布公告。

7.4 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主页“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2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1）供应商申请网上注册的，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①登陆“信用南京”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网站，点击“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图标，在弹出的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②在“新用户注册”界面，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根据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上传相关资料，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

③ 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2）注册成功后，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7.5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八、联系方式

8.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联系人：黄磊

联系电话：/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北京东路41号

8.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18号06栋1308室

联系方式：13770753281

项目联系人：费娜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供应商”/“投标人”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货物和服务”指本采购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货物、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中小企业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

(2)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工程类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对于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项目，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的规定。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扶持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

(1)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

见《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1）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2017〕141号）。

3.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

（1）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2）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5 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产品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6 进口产品政策

（1）除磋商公告载明接受进口产品参加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

（2）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7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二、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组成

4.1 招标文件组成：投标邀请、供应商须知、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和资信证明文件、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文件编制要求和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招标项目的服务要求和数量、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签订方式、提供服务的时间、付款条件、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和废标条款、附件等。

4.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应当以包为单位投标。

招标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5、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5.1 采购代理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原招标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采购代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5.3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6、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6.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6.5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双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6 投标文件应逐页编码，不得跳页（包括但不限于授权、证明材料、声明及产品介绍、彩页等）。

6.7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7、联合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投标文件组成

8.1 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8.2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8.3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9、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9.1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 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3) ★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 4.1《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 (4)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 4.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 (5) 开标一览表；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等。

10、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10.1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技术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并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逐条予以说明，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服务方案；
- (2) 服务承诺；
- (3)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人员情况一览表；
- (4) 《技术条款偏离表》；
-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1、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1.1 价格部分是对投标价格构成的说明，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1.2 报价应包含本次采购的有关的所有费用，以及技术资料、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1.3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5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等标明投标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投标人系中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和服务的，须在《开标一览表》中注明，投标人应当如实申报，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取消其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优惠政策。

11.6 单独提供《开标一览表》一份，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如未单独封装或未盖单位公章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12、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2.1 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13、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投标有效期

14.1 自开标之日起 60天内投标有效，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这种要求，并且不影响保证金退还。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规定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5、投标文件的份数、签署

15.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5.2 投标文件正本中，除招标文件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本招标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15.3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6.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一式伍份（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同时应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盖章版本）壹份（一般应为 PDF 格式、U盘形式（单独封装）、随纸质文件一并密封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如果它们之间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6.2 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在招标文件中注明须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公章，如为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必须为原件，但投标人的相关证明文件可采用复印件，采用复印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时，投标人应提供原件供核对。

16.3 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16.4 投标文件提倡按照A4幅面打印或复印并进行装订，如有资料超过A4幅面折叠成A4幅面；投标文件装订提倡采用胶装的形式，密封递交。

16.5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拒收：

17.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17.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18、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不得撤回；如果撤回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一年内不得参加采购代理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19、诚实信用

19.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9.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五、开标、评标与确定中标人

20、开标

20.1 采购代理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

20.2 根据南京市疫情防控的要求，投标文件递交完成后，投标人即可离开。

20.3 投标人无法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亲自送达的，可采用邮寄的方式送达（邮寄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18号06栋1308室接收人：费娜，电话：13770753281）。采取邮寄方式的，须保证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并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投标人需自行承担邮寄标书丢失、破损等风险，投标人需单独另附一份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姓名、电话（手机号码）表，以便登记投标人及联系投标人使用。

20.4 开标方式：（1）下载腾讯会议APP（2）在线注册或者登陆（3）根据代理机构提供的二维码加入开标会议视频观看。



20.5 开标过程由代理工作人员通过腾讯会议形式向投标人直播唱标过程，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通过腾讯会议APP远程参加开标会，如未及时登录会议APP参加的，默认供应商认同开标结果。

20.6 开标时，由采购代理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工期等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主要内容。

20.7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0.8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

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20.9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采购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采购；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经批准后，可变更为其他采购方式采购。本次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技术要求和商务等要求，将作为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谈判依据。

20.10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1、评标

21.1 评标组织

21.1.1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3) 根据采购人委托协议直接确定中标人；
- (4) 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1.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1.2 评标程序

21.2.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

21.2.1.1 采购人代表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1.2.1.2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1.2.1.3 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21.2.1.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c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21.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1.2.2.1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1.2.2.2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用带星号（“★”）的商务和服务要求或文件中作出特别说明的其他要求。

21.2.2.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1.2.2.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1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以及没有《开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单独封装、盖章的；

(1) 投标总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5)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7) 不同投标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8) 没有详细做出各项服务响应，而是直接拷贝招标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的；

(1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16) 服务承诺和付款条件未响应招标要求的；

(1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低于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不得低于供应商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公积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1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2.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投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21.2.3 澄清问题

21.2.3.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进一步评审，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 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5)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2.4 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3 评标方法和标准

21.3.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1.3.1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服务、业绩、财务状况、履约能力及信誉、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等。

22、确定中标人

22.1 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将综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确定为中标供应商。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2.2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上公告，中标人及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22.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南京市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2.5 采购代理和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2.6 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代理均不退回。

23、编写评标报告

23.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4、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4.1 采购代理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4.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六、签订合同

25、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中的得分高低顺序，确定下一顺序投标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七、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26、询问

26.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或采购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质疑

2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公司。

27.2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27.3 质疑必须以参加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投标文件中所确定的）原件送

达的方式提交，否则，采购代理有权不予受理。

27.4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投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7.5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或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
- (2) 提起质疑的日期、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具体条款）；
- (3)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质疑相关证明材料中如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友情提示：供应商全部产品线中没有满足技术需求要求的产品才可以对招标产品提出质疑，并提出修改理由和修改建议）；
- (4)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等）；
- (5) 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6) 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被质疑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 采购代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代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8、投诉

28.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代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9、诚实信用

29.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9.2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代理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9.3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并在网站上予以公示。如果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9.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29.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第三章 评标标准

评分方法和标准：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统计方法采用百分制（满分100分），将全部评委评分直接进行算术平均，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按评审后得分并结合供应商诚信档案记录的运用的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2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小数点保留两位），满分20分。	20
2	企业业绩（10分）	投标人自2019年5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业绩的，每提供1个得2分，最多得10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收取工程款开具的发票存单，要求提供的资料缺一不可；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 企业业绩与项目经理业绩不能重复，若重复，按最高得分计取。	10
3	项目经理业绩（6分）	项目经理自2019年5月1日以来承担类似业绩的，每提供1个得2分，最多得6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收取工程款开具的发票存单，要求提供的资料缺一不可；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 企业业绩与项目经理业绩不能重复，若重复，按最高得分计取。	6
4	项目组成员（8分）	项目组成员（项目经理除外）具有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造价工程师证书的，有一个得2分，满分8分（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三个月（2022年3月-5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加盖社保公章或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码）】）	8
5	企业信誉（8分）	投标人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份证书得2分。具有AAA信用等级证书的得2分。满分8分	8
6	施工组织总体设想（8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总体方案标书的清晰性、全面性、前瞻性、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及针对性等进行评分；方案内容清晰、全面、合理、前瞻、可行、有针对性的得8分；方案较完整，操作性较强的得5分，方案内容一般，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2分；无方案不得分。	8
7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8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解决方案的科学性、可行性、全面性、针对性及有效性等评分；方案内容明确，有针对性的得8分，方案内容较明确，操作性较强的得5分，方案内容简单，有一定的操作性的得2分，无方案不得分。	8

	分)		
8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8分)	评分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施关键线路的清晰性、施工进度计划编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可行等评分：方案内容清晰、完整、合理的得8分；方案较清晰，操作性较强的得5分，方案内容一般，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2分；无方案不得分。	8
9	施工质量保证措施 (8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施工质量控制措施、质量保证体系及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过程质量控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全面性、可行性、有效性及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可靠性等评分：方案内容科学、合理、全面、可行、有效且可靠的得8分；方案内容较全面、操作性较强的得5分；方案内容一般，基本满足实际需求的得2分；无方案不得分。	8
10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 (8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施工现场布置和临时设施的科学性、全面性、合理性及针对性等评分：方案内容科学、合理、全面、有针对性的得8分；方案内容较全面、操作性较强的得5分；方案内容一般，基本满足实际需求的得2分；无方案不得分。	8
1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8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安全文明施工采取措施的规范性、全面性、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可靠性及操作规程科学性等评分：方案内容规范、全面、合理、具体、可靠、有针对性的得8分；方案内容较全面，操作性较强的得5分；方案内容一般，内容模糊的得2分；无方案不得分。	8
12	供应商诚信档案记录评分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投标人诚信指数为三星级的加1分，投标人诚信指数为四星级的加2分，投标人诚信指数为五星级的加3分；被评为南京市政府采购“重诚信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加5分。	5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投标人诚信指数在40-30分的扣2分；投标人诚信指数在29-20分的扣3分；投标人诚信指数在19-10分的扣4分；投标人诚信指数在9分以下的扣10分。	-10

注：1、说明：提供的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有效清晰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为依据，原件备查。

2、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2.1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工程类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给予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3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

3、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3.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4.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5、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四章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等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机关大院一食堂后场厨房出新改造项目施工，即对机关大院一食堂1-3层及负一层厨房后场进行升级改造，改造面积为 1350 平方米。改造内容包括包括拆除工程、装修工程、安装工程、智能化、通风空调、消防工程。

2、项目实施时间：本项目工期120天。

3、费用及支付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合同部分

4、技术要求：

工程量清单见招标附件， 工程量清单为招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

5、材料品牌表要求：

序号	材料	品牌要求（或相当于同档次品牌）	备注
1	防水	东方雨虹、卓宝、科顺	
2	地面、墙砖	冠珠、斯米克、东鹏	
3	乳胶漆	丰彩、多乐士、立邦	
4	石膏板	兔宝宝、莫干山、龙牌	
5	轻钢龙骨	可耐福、龙牌；泰山	
6	木工板、阻燃板	兔宝宝、莫干山、环球	
7	窗帘	美居乐、奥坦斯、金蝉	
8	灯具	雷士/欧普/飞利浦	
9	面板开关	西门子/公牛/欧普/施耐德	
10	线缆	江南/远东/宝胜/江南	
11	水管管材	日丰/公元/中财/伟星	
12	电器元件	西门子/施耐德/ABB/德力西/梅兰日兰	

13	消防报警	海湾、松江、北大青鸟	
14	洁具	箭牌、惠达、九牧	
15	地漏	潜水艇/摩恩/科勒	
16	空调	格力、美的、日立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月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南京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使用（GF—2017—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详细内容投标人自行查阅或购买）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工程签证等资料；(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函及其附件；(4) 招标文件（含投标须知及招标文件修改澄清、答疑等）；(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文件；(6) 施工图纸及变更；(7) 工程量清单；(8) 政府对工程实施和管理方面的各种特殊要求。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七部委第12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建设部第89号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国家、江苏省、南京市有关建筑工程的法规条令和各种管理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标准、规范、详细施工图。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函及其附件；(4) 招标文件（含投标须知及招标文件修改澄清、答疑等）；(5) 本合同的专用条款；(6) 本合同的通用条款；(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文件；(8) 施工图纸；(9) 工程量清单；(10)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11) 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工程签证及变更的图纸等资料；(12)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八套（含五套竣工图），承包人根据需要自行考虑复制；包括有效和完整的电子版本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涉及本次招标范围的全套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含完整的施工方案、工程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机械设备合格证书及相应的检测报告、人员进场总计划及所投入施工的所有人员名单、材料和设备采购、进场、使用等计划，资金计划，开工报告、施工图与工程量清单的异议等），按发包人要求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周汇报材料：工程开工后每周向监理、发包人上报工程施工情况报告，每周工程例会前提交周汇报材料，汇报内容包括：上周进度计划、资源计划执行情况，滞后或提前原因分析；下周进度计划、资源保证计划；现场质量、安全情况等，具体需要汇报内容由监理例会或监理通知单确定四份。

月汇报材料：每月25日前上报月汇报材料，包括月度进度计划、资源保证计划等执行情况，下月的各类计划，施工现场情况分析等（具体内容可由监理例会或监理通知单确定）四份给监理工程师，经总监审核确认后上报发包人现场代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自发包人提出要求之日起3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叁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及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承包人提交文件后的3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开工前3日内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随时提供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督管理部门、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图纸后应认证核对，如发现有明显错误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发包人，否则应承担全部责任。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日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指定的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发包人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监理项目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场人员及行人的安全，承包人对安全防护工作负全责（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和费用），发生安全事故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与工程项目有关人员外，其他人不得进入施工现场。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现场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在自然交通条件外，所有需要另外增加的交通条件应该满足规划红线以及围挡和施工组织设计要求，场外交通应该符合各政府管理部门的要求；场内交通应该满足施工组织设计部署要求。施工现场必须按要求设置施工围挡，由承包人统一负责施工现场围挡的管理，并应做好围挡的维护、保洁工作，保持围挡清洁，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禁止利用施工现场围挡设置户外广告。围挡设施的制作、安装及维护等一切费用承包人应在投标时充分考虑，所需费用包含合同单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施工现场不按上述要求设置围挡的，发包人将视情对其进行处罚或令其限期改正或停工整改，逾期不改的，将按工期违约处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施工现场以现场踏勘情况为准，作为有经验的承包商，场内施工道路如不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由承包人根据现场状况在开工前自行完成，以满足施工要求及有关规定。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及时维护

道路畅通和整洁，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时就充分考虑并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私自将有关本工程的一切图纸、资料及信息提供给第三方或挪作它用（包括但不限于：出卖、出借、复制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等）。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本工程使用，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转借，不得移作他用。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否，在竣工结算时调整最终结算价。如果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标准要求和招标图纸或深化图纸存在不一致之处，以标准高者为准，并在施工前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清单综合单价不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若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减少，工程量清单中项目部分或全部取消时，在合同价中直接核减，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未取得利润不做任何赔偿。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_____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本工程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的工程质量、进度、造价、变更、安全等进行控制；信息管理、合同管理和现场的组织协调；核定完成的工作量；负责组织工程的初步竣工验收及总体竣工验收，对监理工作的督促和检查等。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已基本具备施工条件，承包人进场后应根据现有场地情况结合工程实际需要自行对局部场地进行处理，以满足其施工需要。该部分费用已含于签约合同价中。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所需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其他类项目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全部进场条件，其所需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1）施工所需的水、电已接入施工现场，由承包人单独装表计量。施工中发生的所有电费、电线设备费用，无论是否在投标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合同中。水、电价格由承包人按供电、供水部门确定的价格按月向发包人交纳。（2）视施工需要，若承包人需要自行安装临时供电系统，临时供电系统的安装和使用期间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内，竣工结算时不再调整。同时，承包人需将施工用电设计及备用发电机容量报备监理工程师，以便现场使用时被知晓和利于现场管理。备用应急发电设施应能保证施工现场在应急状态下能仍处于安全和稳定可控状态。开工前承包人应编制施工临时用水、电方案，方案须经监理批准后，方可施工，承包人自行安装的电力线路、设备，临时用水、供水设施等必须分别符合供电部门和南京市有关用水的要求，承包人对所有用电、供水设施的设计、安装、维修和管理负责，并确保其安全可靠。发包人要求增加临时用电使用单位或要求承包人给予其他单位临时用电帮助（电费由使用人自理），对此承包人不得拒绝，且不免除本款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电表及表后的管线由使用单位承担和安装，如各分表用量总和与供水、供电部门计量值存在差额，差额部分按照各分表用户的用量比例分摊，结算时不予调整。总包方还兼顾管理各分包方和合作方水电安全使用的义务。（3）非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停电、停水，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提出索赔。（4）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开工前，承包人的施工交通和材料的运输与堆放必须服从市政、交通、市容等政府部门的管理规定及监理的要求，发包人不对该项工作承担任何责任。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应自行踏勘施工现场，了解工程现状。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承包人应考虑对施工场地和施工道路（包括场内、外的道路，尤其是场外与城市主干道相连接的道路）进行加固及维护，场地硬化必须达到文明工地的标准，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5）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及提供主体：承包人认为必须提供的，应于开工前七天请求发包人提供。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请求后于开工前三天提供。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6）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办妥相关开工手续，承包人配合。（7）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根据经工程师确认的施工进度计划，于开工前三天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现场交验；按通用条款执行，水准点、坐标控制点交验完毕后，即由承包方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其他损失由乙方承担。（8）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3天内，具体时间由承包人书

面提出，发包人确定。（9）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会同发包人及有关部门作好相关保护工作，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因非发包人责任造成损害的，其损害赔偿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无能力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损坏物件修复完毕的，可由发包人代为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现问题时，应及时报告发包人，由承包人出具解决方案报发包人审核同意后实施。（10）承包人自费办理与施工有关的其他证件和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夜间施工许可证、垃圾外运、环卫、排污、废渣等手续），直至满足所有施工需要，相关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另行约定。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见投标说明。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作内容要求，分别整理符合GB / T50328-2019《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及南京市质量监督站和南京市城建档案馆要求的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含竣工图）报发包人。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五套(含光盘)。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装订成册符合存档的纸质版及电子版。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发包人在签订本合同后及时提供用于申办本工程备案报批所需的必要资料，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提供上述资料后在管理部门承诺的工作日内完成各类备案报批手续，因承包人原因逾期未办妥的而导致工期延误，工期不予顺延。

②负责发包人上级领导检查、视察工地所需的现场准备工作；配合质监、安监单位等的现场检查，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

③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江苏省、南京市的相关规定，服从行业主管部门的管理，凡涉及到承包人的安全监督、质量监督、施工备案、车辆准运等有关证、照，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发包人给予配合，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外地施工单位施工备案费用、排污管理费、噪声管理费、垃圾管理费、降尘措施费等。

④发包人需要时，可能对施工做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按要求做出必要的配合，并承担有可能因此而引起工效降低需增加的费用。

⑤承包人应负责其承包范围内的自身分包、深化设计、施工方案评审、修改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各项增加的或额外的费用，这种深化设计是对施工图设计图纸局部节点的优化、细化，应经济合理，承包人深化设计的图纸应通过原建筑设计单位的审核并报监理和发包人批准。

⑥承包人应加强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施工车辆不得无故堵塞道路交通，不得沿途抛洒弃土，并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安排人员在主要路口疏导车辆、行人交通，其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如发生堵塞道路、沿途洒落工程垃圾、车辆人员干扰机关正常秩序现象，则收回相关车辆大院内通行权（如有），并承担违约金1000元/次。因车辆无通行权，无法进入施工现场，对工程所造成的工期延误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⑦承包人作为一个有资质、有实力、有经验的承包商，在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下，应对图纸及其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阅，对图纸中的问题以及施工中有可能存在的问题应详尽提出，由设计、监理及发包人给予答复。若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未提出，施工前也未发现，施工后发现问题的，其返工费用和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⑧承包人应考虑各种大型公共活动对本工程工期、人员调配、材料运输及现场管理等其他影响，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承包人在承包工程中，为赶工程进度必须自费提供一切夜间工作及超时工作所需的额外劳务，包括一切供其工作人员使用的照明设备，以及配合分包的工程进度及在工期内完成工程。一切与此有关的任何费用、索赔均由承包人承担。

⑨如承包人在完成本合同所约定的承包工作时必须对相关已完成工程成果进行破坏性使用，应事先书面通知发包人、监理并取得发包人和监理的书面同意，并且在使用完成后，将相关工程成果进行恢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破坏原结构时还需要设计方认可。

⑩承包人应当服从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的现场管理和协调工作，合理调动资源，保障工期及质量和安全目标的实现。承包人对发包人派驻现场的管理人员或本合同授权的工程师所发出的书面指令必须立刻执行，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指令，且在收到发包人催告执行的书面通知后3日之内，承包人仍未响应，将承担违约金5000元/次，发包人有另聘和指派他人执行该指示所要求的工作的权利。其他承包人完成此项工作的相关费用从本合同的应付款项中扣除而无须承包人认可。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签发的各种有关工作程序（例如：规范现场管理、明确质量标准、确立双方业务往来的流程和标准以及完成本工程所必须的其它工作程序）的文件及现场管理规定都对承包人具有约束力，承包人不能以任何理由提出异议，但该程序、规定与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标准、规范、规程存在抵触的除外。如程序、规定本身有错误，承包人应在收到这些程序、规定后七天内提出书面意见，否则视为承包人已接受。承包人必须签收监理工程师发出的书面资料，如有异议必须在收文之日起7日内书面回复，否则视同认可。承包人在人员、设备进场前，须将其使用的临时设施布置方案的书面资料报发包人、监理人批准，未获批准不得实施。否则，因此影响施工进度和产生额外费用的，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按照监理要求定期收集整理现场各部位、各工种、各工序等影像资料并及时报监理汇总。承包人向监理提供的涉及到造价、工期变化等（以需发包人签字或盖

章认可为判别标准)的关键性资料,承包人在呈送监理人时应同步报送给发包人并由发包人签收备案,否则以文件递送至发包人日期为初始提出时间。承包人还应负责材料设备的卸货、堆放和保管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对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负有保管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将发包人所提供的材料运离施工现场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一经查实,将按承包人实际运出量乘以市场价格的双倍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或者按发包人提供材料总价的30%支付违约金,最终以前述两者计算金额高者为准。承包人依据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及现场详细查勘,根据本工程的施工特点,提出本工程的施工方法及施工过程的措施并在施工组织方案中详细列出,今后施工中由于承包人的施工方法及措施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开工之日前,承包人应认真自行踏勘,对照图纸和现场,细致分析工程实际情况,及时并一次性的以书面方式向发包人要求提供涉及到施工的全部基础资料,如承包人开工前未提出资料要求,则视为承包人已具有足以满足施工的资料或者可自行获取相应资料。因未及时获取资料而引起的设计变更、签证或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如承包人实际进度滞后于监理工程师批准的进度计划,同时监理和发包人均认为承包人难以保证本项目工期,那么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所承包的部分工程或全部工程委托给其他单位负责施工,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费用及损失。承包人应自行踏勘现场,根据施工车辆最大载重、最大转弯半径、交通标志标牌设置要求等参数自行设计并施工场内便道,当有结构承载特殊要求的还需有资质的设计部门出图。设计及施工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不调整。承包人进场后,承包人负责管理,维护及管理费用由项目承包人承担,竣工结算时不作调整。污水排放(如有):所有的废水、污水应按符合国家、地区及行业内相关最严格标准进行排污,不得污染环境,如违反相关规定造成相关处罚费用及第三方损害等由承包人负责。**若因承包人现场清洁卫生工作不到位而导致投诉或新闻媒体曝光或承包人因劳务纠纷而影响发包人正常工作秩序和声誉的,承包人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费用,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5万元/次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调整承包人的部分工作内容,承包人不得拒绝和索赔。

承包人必须满足发包人对主要材料的品牌、名称、规格、型号等要求。本项目所使用的全部分工材料均为一线品牌中高档正品产品且所使用材料必须达到同行业最高环保等级要求,所有隐蔽部位使用的防水材料及装饰饰面材料等必须经过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共同确认后方可采购。未经认可擅自采购的,承包人需支付违约金5000元/次,并要求相关材料退场,所发生的运输,保管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 _____

身份证号: ;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行使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义务。本合同的项目经理必须是通过资格审查的项目经理，投标中明确的项目经理今后不能正式到岗，将按违约处理。承包人若因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进度管理、文明管理等原因而导致项目经理被责令更换的，由承包人按合同总额的2%/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承包人项目经理应常驻工地现场，而且其全部时间应用于本工程的管理，不得兼任其他工作。项目经理每周不少于6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在岗处理事务。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清退承包人出场，所发生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报送工程所在地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上述以外人员前来办理与工程相关的任何事项，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将不予接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或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必须常驻现场，离开工地需经发包人及总监理工程师书面同意，若无正当理由且未经发包人及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不在工地现场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不在岗一天，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支付2000元/天的违约金，同时对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本人处以500元的处罚。累计18天（含）不在现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的1%作为违约金；无故不参加工程例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2000元/次，三次以上，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由发包人代表签发处罚指令。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不得擅自更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更换，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同时要正式报备管理部门。若发生擅自更换，则视为违约，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的1%作为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违约责任。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一切损失，且承包人应承担3万元/次的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2日。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一切损失，且承包人应承担1万元/次的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如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负责人、技术主管、质量员、安全员)有特殊情况不能保证上述在岗时间的或正常在岗时间离开工地现场的,必须以书面请假条形式报监理审核后,再报发包人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现场主要管理人员(负责人、技术主管、质量员、安全员)到岗后不得擅自更换,一经发现,扣罚承包人1万元/人·次违约金,并应赔偿发包人的其他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将视情要求承包人支付1000元/次的违约金。若无故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多达累计六次以上者,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承包人将禁止分包项目分包的或超出专业资质范围施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严重涉及工程质量的工作。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须经发包人同意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序列以外的非主体,非关键的分部分项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对一些专业项目有特殊要求,确需分包的,分包单位必须符合相应资质和等级要求。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支付工程款的时间节点和比例,及时、足额支付分包合同价款。

由于分包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与发包人无关。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验收移交前由承包人负责采取有效措施对已完成工程成品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承包人自费以修理,无法修理的负责赔偿。如果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或其他专业承包人的成品损害,承包人应按实际进行修复或赔偿,由此造成的工程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按投标约定。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按投标约定。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及监理规范的有关规定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的有关规定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发包人要求承包

人提供的监理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承包人应予以配合。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

职 务：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

联系电话：___；

电子信箱：___；

通信地址：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需要时另行授权；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本工程质量要求：承包人的施工质量应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经修补后依然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或者质量问题严重，无法修补，发包人有权雇用其他的承包人修复本工程，使之能够验收合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若为不合格工程，承包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按合同总价的10%支付违约金。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承包人在施工中必须按照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有关规定严格组织施工，加强安全防范意识，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第三方的人身安全，应根据现场情况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加强安全教育，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并承担一切责任，对安全生产负全责。

承包人还应按照智慧工地要求，负责在现场出入口及主要作业面等关键位置安装足够数

量的24小时监控设备，并保证发包人和监理可随时通过手机或其他终端查看现场情况，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含在报价内。

(2) 各参建方进场施工时必须服从施工总包单位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要求，并与总包单位签订专项安全施工协议；参加监理单位组织的定期检查评比，根据评比结果接受相应奖惩，由此产生的费用含在报价内。

(3) 现场采取必要的安全保卫措施，施工现场的所有施工人员实行实名制，主要管理人员在施工现场应当佩戴证明其身份的证卡，其它现场施工人员应有统一身份标识，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场人员的安全，对安全防护工作负全责（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和费用），并禁止非施工人员、车辆进入现场。违者罚款100元/次。

(4) 建立和执行防火管理制度，在火灾易发地区(木工房等)施工应及时办理动火许可，并严格按规范操作；施工现场及办公区、生活区等所有相关区域都应配备足够数量且符合消防要求的灭火器材；施工现场严禁吸烟。如有违反，按《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处罚规定》处罚。

(5) 施工现场的通道、消防通道出入口、紧急疏散处等均应有明显标志或指示牌，有高度限制的地点应有限高标志，各种车辆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服从发包人的统一管理和遵守有关规定，违者罚款500元/次。

(6) 施工现场为方便施工，经发包人同意确需临时设立的生活区应保证食堂卫生安全、饮水设施安全可靠。

施工现场如位于机关集中办公区内，发包人不提供施工人员食、宿场地和其他条件，承包人须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7)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应编制临时用电组织计划，参照JGJ46—2005规范执行；如有违反，将责令限期整改并按《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处罚规定》处罚。

(8) 承包人对发包人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有保管职责。为保护本工程本体及设备免遭损坏、为现场附近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监理工程师、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所有安全事故及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约定及通用条款相关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赔偿损失及支付发生的费用。

(9) 承包人就安全生产事项应遵守下列规定：施工、办公、生活区域划分明显，布局合理、环境整洁；施工现场区域四周设置连续、密闭的围墙或围挡，实行封闭式管理，围挡材料采用砌体或定型板材，做到坚固、稳定、整洁、美观；施工现场出入口设置工地大门、门卫。大门应牢固并方便开启，门头门墩上设置项目部名称等相关信息；所有现场施工人员应统一着装，佩戴工作卡、安全帽，特种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现场配置足够数量的专职安全员，确保24小时巡察；闲杂人等不得进入施工现场，非本场工作施工人员未经许可不得进入作业区；施工现场路面和作业现场需进行硬化处理，出场车辆不带泥沙；场内材料、设备、垃圾按指定位置存

放，要堆放整齐，保持清洁，设置专职卫生保洁员，确保现场无垃圾、少灰尘；文明施工、安全施工标识明显，项目经理及相关责任人应挂牌；脚手架安全围挡、脚手架网布、高空作业安全带应统一色彩。如有违反，将责令限期整改并按《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处罚规定》处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场人员的安全，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的现场24小时治安和保卫工作，对安全防护工作负全责（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和费用）。根据需要，在场地各出入口处设专用门卫用房，并配备足够的专职安全员日常巡逻和夜间巡逻，对进出工地的所有人员进行挂牌持证管理。并禁止与本工程无关人员、车辆进入现场。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防盗防抢、秩序、工程保护、消防、用电等负责，并就工地照明、防护、标志、警告信号、门卫人员等做出具体安排。承包人（投标人）充分考虑整个项目施工期间的照明费用并含在报价内，承包人不得再因此而增加费用。现场发生偷盗等造成的损失，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必须按经审核批准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现场平面布局要求，解决施工场地内、外的道路；及时办理施工所需的各种批件，解决夜间施工、施工噪音、环境卫生、临时排水排污、环保、市容、城建、城管、治安、人口管理、周边居民影响与协调等问题；并承担上述工作发生的相关费用。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罚款由承包人承担。因未严格执行有关文明施工、环境卫生、噪音控制规定，引起的处罚、扰民及民扰，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规定自行办理，工程噪音必须满足国家、省市的有关法规要求（以高者为准）；（2）保护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损坏按实赔偿；（3）按照标准化现场施工要求，保持场内、场外、交通进出口的安全和卫生及道路的畅通；（4）灰尘处理；（5）施工现场必须具有满足环保验收要求需配备的冲洗台以及自动洗轮机及高压水枪等设备；（6）其他文明施工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工程款比例支付，同时满足安监管理部门要求。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3日提供比投标时更具体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其施工组织设计应优于投标时所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且无本质

改动。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全部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等需求供应进场计划，人员安排、质保体系、安保体系、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机械设备配置情况，以及施工现场优化布置等内容，增加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和监理接到报来的施工组织设计（各工期节点不得迟于合同工期节点规定）后组织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可作为工程款的支付参考依据，承包人不按时送审符合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造成发包人无法判断工程进展顺利与否，发包人可按照现实情况给予承包人500-1000元的处罚，并可拒付相应部分工程进度款，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每月25日报下月进度计划及上月执行情况；每周一报周进度计划及上周执行情况；工程例会由监理组织在每固定日召开。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提交后3日内，工程师对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的任何确认、调整和修改意见不免除和减轻承包人的工期责任。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提交后3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进场后3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办妥相关开工手续。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办妥相关开工手续。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3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工期和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提供水准点及坐标控制点，按照规划和设计文件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现场交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由于发包人的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进度计划的延误，在承包人办好签证手续后，工期予以顺延，发包人不支付顺延工期产生的任何费用。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若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的0.1%作为延迟履行违约金。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此违约金，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解

除承包人完成工程的责任和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如工期延误超过15天以上或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在监理和发包人合理要求下不按要求增加施工机械和人员抢工的，超过5天以上者，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剩余工程的施工，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以合同价的5%为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逾期竣工超过30日，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承包人在投标前对施工现场情况和条件应有充分的了解和把握，中标后再因此提出任何异议发包人将不予接受。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降雨量大于50mm的雨日超过1天，或突发性城市内涝；
- (2) 九级以上的持续1小时以上的台风、7级以上地震烈度；
- (3) 超过劳动保护法室外工作日气温连续大于3天；
- (4)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10mm及以上；
- (5) 自然灾害。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每提前一天奖励合同金额的0.05%，以合同金额的5%为上限。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按省、市相关计价文件执行。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要满足设计和规范及标准的要求，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检验资料，并需经发包人、监理认可后方可使用。发包人委托监理单位对工程所使用的各种材料、设备进行监督、检查。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规定和实际确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规定和实际确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规定和实际确定。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 发包人书面认可的工程设计变更；

(2) 发包人、监理人和审计部门均书面认可的签证；

(3) 工程量清单存在的错误和漏项，对施工工艺、顺序和时间的改变，施工条件发生改变，为完成合同工程所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等。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正15 %的，超过部分综合单价由施工单位上报，监理、审计和发包人审核确定；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施工图变更文件和项目监理人批复的工程变更施工方案）、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南京工程造价管理的信息价格（变更当月）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各项优惠均按投标报价标准执行，报发包人及跟踪审计单位确认；

(5) 材料变更时价格确定：

① 承包人材料价格明细表已有的材料，根据承包人材料价格明细表所列的材料单价计算；如承包人投标文件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材料价格与乙供材料表中单价不一致，以有利于发包人的原则确定该材料价格。

② 承包人材料价格明细表中没有的材料，且南京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失的，材料价格由发包人、承包人、跟踪审计单位共同询价确认材料价后，按（3）款办法确认单价（询价材料不再下浮）。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询价结果，否则认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将涉及到此材料的分部分项工程量以不高于询价结果的材料价按本条目第（4）款组价后指定分包给有能力承担此项工程的其他承包人。

③ 如承包人材料价格明细表中已有的材料，在建设过程中因市场原因无法采购，而发生材料代用时，由承包人呈报价格，经跟踪审计、发包人批准后的价格为准，超出原材料价款的费

用由承包方承担。

④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材料代换时，须由承包人呈报价格经设计、跟踪审计、发包人审核确定该材料价格，否则材料代换发生的价格变化不予调整。

⑤为了更好保证工程质量，双方约定合同价款其它调整因素：本工程所有给定暂定价的材料，均为甲控乙供材料，由投标人按暂定单价报价，施工过程中所有甲控乙供材料的质量、规格、品牌及价格等均需由跟踪审计、发包人确定认可后，方可采购，并按确认价格进行调整。否则，工程结算该单价不予认可。

(6)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监理人及发包人确认，并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监理人及发包人确认后执行。该情况下，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①安全文明施工费与按省级标化要求实施的增加费，按照结算调整后的计价基数与投标报价费率调整；

②采用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本条目第（4）款确定单价；

③按总价（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但应考虑承包人报价因素，即调整按照实际调整金额乘以承包人投标报价费率计算；

④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注：仅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费不作调整。

(7) 对投标人所列的措施项目，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时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增补。结算时，承包人不得以招标工程措施项目清单缺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承包人自行施工工程内容所有专项检测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已包含在本合同内。

10.4.3 变更其他约定

(1) 发包人保留变更或调整工程量的权力，承包人不得拒绝变更，拒绝执行变更视为违约，更不得以变更为由提出不合理的要求。

(2) 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完成变更工作，否则发包人有权交由第三方承包商完成，并按第三方承包商报价的双倍作为违约金扣减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3) 变更导致工期的顺延以监理工程师审核、发包人批准为准。

(4) 承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申请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规定的工程变更管理流程执行，涉及主体结构的变更内容必须经设计单位确认。

(5) 设计单位出具的设计变更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承包人不得直接从设计单位取得设计变更，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不得擅自变更工程内容，否则发包人有权追究二者责任。由此增加的工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6) 针对工程量发生变化的隐蔽工程及发包人提出的对已完成的分项工程进行变更，承包

人应在施工前将施工方案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确认；对于有可能重复利用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小心保护，属承包人拆除时未采取保护措施或拆除后保护不当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损失。

(7) 办理签证时，变更、签证结算费用编制应按“一单一价”的原则，即每一份变更、签证附一份造价核定单。一份造价核定单上只能申报一项内容。签证原件一式五份，发包人一份、承包人保留二份，监理保留一份，造价跟踪审计单位保留一份。

(8) 为避免签证出现混乱、重复结算，承包人在办理签证时必须明确每份签证的具体原因、施工部位、施工时间、签证的编号等，否则，该签证为无效签证。发包人、监理、审计方、施工方应该定期核对整理此内容并做好记录。

(9) 当月发生的签证（或变更）应当当月完成签证手续，一事一报，并附相应的影像资料。（对于每月下旬出现的应当在下月中旬完成）；如有金额较大的签证（或变更）或有争议的签证完成时间另行协商处理。

(10) 涉及造价、工期延长的签证必须按发包人相关流程确认，且必须有监理工程师、跟踪审计及发包人现场代表签字并加盖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发包人章方有效。

(11) 按总监理工程师确认的格式每月25日前将上月已完成工作量提交监理与发包方。发包人根据监理签署的已合格工程量计量及工程款支付凭证支付进度款（该工程款支付凭证不作为每月工程量的结算凭证）。监理工程师确认的工程量必须为已完成并经监理验收合格的工程量。

(12) 本工程实行施工全过程跟踪审计，所有涉及确定工程造价方面的资料（含所有的变更签证资料）必须经过跟踪审计单位的书面确认后方可作为竣工之后价款结算的依据。

(13) 工程量确认需：承包人、发包人、监理及跟踪审计四方签字确认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14) 施工中非经设计单位、发包人、监理单位认可，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5)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3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3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视情给予适当奖励。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可直接发出或通过监理人发出。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按照约定执行。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不可抗力原因之外的包含苏建价〔2008〕67号文及政策性人工单价指导文件施工期间各类风险。材料和人工都包含在风险范围内。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如有甲供材料和甲供设备，甲供材料和甲供设备费用计取现场保管费后，在税前扣除；（2）以费率计算的总价措施费项目，费率不做调整；以项为单位计算的单价措施费项目，结算时单价不做调整；（3）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按现行计价文件规定的费率标准调整；（4）税金按苏建函价〔2019〕178号文的费率标准调整，取定为9%；若以上调整办法与主管部门后续颁布文件不一致的，以主管部门最新颁布文件为准；（5）施工期间的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等，可根据发包人、承包人、监理签证认可的变更范围及预算书（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价格等和签证时间），对合同价款进行调整；（6）工程量按竣工时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参照10.4.1变更估价原则确定；（7）不可竞争费用中的环境保护税竣工结算时按有权部门实际收取的规费调整，实际收取的规费是指项目建设需正常支付的规费。由于承包人管理等原因造成有权部门超额征收的部分和有权部门对本项目处罚性的征收部分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竣工结算时承包人应提供相关缴费凭证，无相关缴费凭证的不予计取。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支付合同金额的20%作为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预付工程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每一周为一个计量周期，由监理方、跟踪审计例会前确认，每月做一次汇总，每月25日将当月完成的工程量报送监理方，由监理方、跟踪审计核准，发包人批准。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3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针对其质量验收合格的审核，后将计量报告转交项目跟踪审计单位审核后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3) 跟踪审计单位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审核，跟踪审计单位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跟踪审计单位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跟踪审计单位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无故未按跟踪审计单位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跟踪审计单位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工程款支付时间和方式：

第一期工程款：工程量完成50%，支付至合同价款的50%；

第二期工程款：工程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70%；

第三期工程款：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付至审计审定价的97%；

尾款： 剩余3%的质量保修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15日内一次性支付完毕（无息）。

(2) 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付款同时提供等额的完税发票，否则付款时间顺延。所有工程付款必须经总监理工程师、跟踪审核和发包人项目负责人签发付款书后发包方才予以支付。

(3) 承包人须在每次工程款付款节点前结清应缴的违约金等，否则发包人有权推迟付款直至结清。同时，发包人有权按本合同和现场管理的规定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的赔偿和违约金包括罚款。

(4) 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只能用于本工程有关的劳力、材料、机械等费用。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工程款的使用进行监督，如进度款用于支付与本工程无关的费用，发包人将立即停止付款。

(5) 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的，除按如7.5.2条处理违约外，发包人有权按延误天数的双倍时间推迟进度款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编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
料后1天内完成审查并报跟踪审计，跟踪审计应在收到后2天内完成审批并报发包人批准。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2天。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参见本合同12.4.1条。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时间以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为准。经发包人组织验收合格的工程，自验收结束之日起2天内承包人将工程移交给发包人。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除不可抗力与发包人的原因外，若由于承包人原因未按时移交工程的，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0.1%的违约金（以合同价5%为限）。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此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后7 天内（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5）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每延误一天，承包人需承担 10000 元/天的违约金，超过 7 天发包人有权处理现场，处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处理后所得款不予返还。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迟延退场除外，退场时间延迟。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天内将竣工结算报监理人、发包人由跟踪审计单位进行初审，初审后由发包人委托的审计部门进行审计。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审计部门的工作，并做好相关资料的核对工作，履行正常手续。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除包括按通用条款约定的（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2）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款项；（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修）金；（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还应包括：（一）竣工结算资料交接清单（1）项目全部施工图（含变更）；（2）项目签证单；（3）工程结算书（含竣工结算合同价格含明细计量计价表、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款项；（4）项目竣工图；（5）项目合格的竣工验收报告等资料。（二）工程现场资料交接清单（经监理确认的）。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天内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附计算书和电子文件），如工程结算资料不完整，承包人需重新补充完整，承包人应配合竣工结算审核工作。承包人未按期提交资料造成发包人、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管理费用的增加和审核时间的延长，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审核工作完成后，承包人应在一个月内对审计结果进行书面确认；如逾期确认的，视同承包人认可审计结果。竣工结算审计效益收费根据工程项目审计核减率支付原则，其中核减率<5%的，审计效益收费由发包人支付；核减率在5%—10%（包含5%）以内的，审计效益收费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支付50%；核减率≥10%的，审计效益收费全部由承包人支付。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具体实施按照发包人规定的工作流程及要求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具体实施按照发包人规定的工作流程及要求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纸制文件四份，电子版一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4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审定金额的 3 %；

（2）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详见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详见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由此产生保修费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在质保期满后,如发生损坏等质量问题时,承包人仍需做好售后服务,并按前两款之要求到达现场,及时处理解决。承包人可收取相应的材料费用及服务的费用。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7) 其他: 另行协商。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4）承包人违反《通用条款》第8.9款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5）在施工过程中，除发包人责任导致工程停工工期可顺延外，其他任何导致工期顺延的原因均视为违约，承包人按合同价的0.1%/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因此造成的损失，并且上述赔偿的支付并不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的其他责任；（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8）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文明生产责任事故；（9）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双方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有关规范、设计图纸规定的质量要求以及验收要求，必须有详细的质保书及复试报告且经发包人和监理方事先认可。若不符合要求，发包人可拒绝验收和使用，并按限定时间运出场地，重新采购，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工程变更后，由承包人按要求向监理人提出变更合同价款的报告（报告中必须含工程量、工程量单价、主要材料单价），由监理人和审计单位在 7 天内对工程量、价款等审核后报至发包人，涉及到设计变更时必须由发包人同意，由设计院出设计变更单，经发包人认可后由监理下发联系单至施工单位，涉及到工程量签证时，由发包人代表与监理共同签证；涉及到的变更无变更单价参考时需由发包人、监理、跟踪审计共同参加商议并确认。

（3）工程竣工后28内提交五套完整的竣工图和五套竣工资料（含原件）及其他资料。所有工程资料必须符合工程验收和档案管理要求，否则发包人将停止支付工程款或尾款，且承包人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4）接到监理工程师的开工令后2日内，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推迟开工的，每拖延 1 日历天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0.1%的违约金。拖延开工时间达 3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开工后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承包人累计停工达3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无论是何种原因导致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在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三日内，承包人应自动撤出施工场地，并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撤出相

关财物和设备，发包人不承担保管责任。承包人不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撤出相关财物和设备的，相关财物和设备的灭失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 承包人在投标前,应当了解以下情况:①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的工作范围、性质和所需要的材料采购和加工;②进场道路和水、电、食宿供应条件;③承包人已取得对工程施工有影响或起作用的风险、意外等必要的资料。承包人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保证工程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完成,若由此产生工期延误不予顺延,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应由承包人予以赔偿。

(6) 承包人需按国家、江苏省、南京市等相关规定办理各种保险(其中必须办理意外伤害险和交纳社会保障费),发包人必要时要求承包人提供保单或其他证据。如果承包人不能提供、拒绝提供或提供了但是不符合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停工,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决算时仍不能提供的,在决算时扣除相应的费用。

(7)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支付方式:基本费按落实的措施内容支付。如没有落实的内容,每缺少一项,发包人有权予以扣除相应的费用。现场考评费及奖励费按照现场实际情况予以支付。

(8) 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和加强扬尘污染防控“十条措施”,如扬尘措施落实不到位,发包人有权予以扣除相应的费用。

(9)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还应承担合同金额的5%的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发生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退场,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 合同解除后的处理

发包人提出解除之日起24小时内,承包人需一次性向发包人同时提供分包合同、材料采购合同,如超过24小时内,发包人仍未提供分包合同、材料采购合同等未来将据此索赔的合同,发包人将不再确认该合同的有效性。

合同解除后,已完工程量由双方核对确认后结算,工程款参照合同的约定支付。承包人不配合结算工作的,发包人有权自行安排跟踪审计审核,审核结论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于接到发包人通知后15日内做好现场安全、质量保护并退出工程现场。如逾期仍未撤离完毕,应赔偿发包人每日1万元的赔偿金。同时,发包人有权采取强制手段清理现场。为此发生的费用从未付工程款中扣除。

合同的解除并不解除承包人对已完工工程的质量责任和保修责任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有权免费使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自然灾害、战争、动乱、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或九级及以上的持续 1 小时以上的台风、7 级及以上烈度的地震、政府公布的重大影响事件、扬尘管控等情况。按国家省市级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方应立即通知监理，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方应协助承包方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方向监理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事件持续发生，承包方应每隔 7 天或按照要求向发包人和监理报告一次受害及影响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方向监理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1) 发包人投保内容：由发包人自行决定。(2) 承包人投保内容：按本合同通用条款及国家、江苏省、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承包人必须按国家相关规定为从事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工伤保险以及其他依据国家、江苏省、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应当办理的人身、财产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同时承包人必须办理业主人员及第三方人员意外伤害保险。发包人必要时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供保单或其他证据。如果承包人不能提供、拒绝提供或提供得不符合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停工，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须承担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进行期间发生或本工程引致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负的费用、损失、索偿或诉讼等法律责任，并须保障发包人免负该等责任，以上保险由承包人统一办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须为本工程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变更前5天通知。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附件2

保密协议

甲方：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乙方：_____

根据甲乙双方 年 月 日签定的《_____合同》，该项目为涉密项目。施工单位（乙方）在实施过程中必须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履行以下保密责任。

乙方在施工期间及竣工后有关保守甲方技术秘密和其他秘密的有关事项，签定协议如下：

1、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上述《_____合同》内容保守秘密，对因合同内容的公开而造成经济和名誉损失，有责任的一方承担法律责任。

2、乙方应将合同的所有细节包括施工过程由甲方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作为保密资料对待，在没有得到甲方或甲方监理工程师的事先批准，合同的任何部分不应在任何商业或技术文献上刊登或披露。也不得企图将其中的由甲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用作与本工程无关的事宜。

3、在本合同项下，由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图纸和文件细则均被认为是机密，并由乙方要求其相关人员妥善保管，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外或第三方公开披露；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媒体透露所承揽工程的相关情况。

4、所有工程照片的版权归甲方所有，没有甲方批准，乙方不得作任何应用。已批准的文章、照片和类似材料的出版应通知甲方。

5、乙方不应在工地或其施工设备上展出或允许展出任何贸易或商业广告，在工地上粘贴的所有通知应事先征得业主的批准。

6、在《_____合同》项目下，由甲方提供的所有图纸、文件的著作权归甲方或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保证权利不受侵犯。根据国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规定，乙方只有使用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安装、调试操作或维护、备品备件采购所必需的图纸、文件的权利，并且只用于本合同工程。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修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工程。

7、由甲方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基本设计、详细设计的所有图纸、文字说明、图表以及工程建设期间提供的安装、调试、培训资料均属于甲方或甲方供应商的专有技术和技术诀窍。乙方理解并且同意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不得提供或采用其它方式将本合同工程以及本合同工程的任何一部分所涉及到的专利技术和技术诀窍透露给第三方。因此发生任何第三方指控侵权时，乙方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所发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8、乙方在甲方施工期间，未经甲方允许，不得介绍第三方相关人员或冒充乙方施工人员进入工程现场，以窃取甲方的内部机密。

9、工程竣工后乙方仍对其在甲方施工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信息有保密义务。

10、乙方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无限期保密，直至甲方宣布解密或者秘密信息实际上已经公开。由此而导致的任何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或赔偿，将由违反规定的一方向对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1、本协议提及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概况、工程规模、工期计划、施工方案、设计、图纸资料、相关函电等等。

12、乙方如违反本协议任一条款，应当一次性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工程合同额的10%；并视情节严重程度，甲方有权不经预告立即解除与甲方的合同关系。

13、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违约金不能代替赔偿损失，赔偿金可从工程合同款中扣除。

14、因本协议而引起的纠纷，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提起诉讼。双方同意，选择甲方所住地的、符合级别管辖规定的人民法院作为双方合同纠纷的第一审管辖法院。上述约定不影响甲方请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对侵权行为进行行政处理。

15、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及盖章后生效。

16、 本协议与所签定的《_____合同》为同一主体，为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7、 双方确认，在签署本协议前已仔细审阅过协议的内容，并完全了解协议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甲方：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处罚规定

为了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以安全生产为宗旨，实施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特制订本规定。

- 1、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戴好安全帽，并扣好帽带，如发现不戴安全帽进入施工现场的罚款100元/人次，班组长管理人员加倍罚款。
- 2、施工中上、下乱抛掷工具、材料者，罚款100元/次。
- 3、在高空、临边、陡坡条件下作业，无安全防护措施的，罚款300元/人次。
- 4、施工机械非专职操作者，其他人员禁止动用，违者罚款200元。
- 5、严禁酒后作业，违者罚款500元。
- 6、穿拖鞋、高跟鞋进入现场，赤脚赤膊操作者罚款100元/次。
- 7、未经审批同意而擅自拆除脚手架、防护设施、安全标志、警告牌等，视情节轻重处以100元至1000元罚款。
- 8、严禁攀爬脚手架、龙门架或不走安全通道上、下楼，严禁坐在脚手架、护栏上休息，违者罚款100元/次。
- 9、施工现场禁止未经批准动用明火，违者罚款500元/次。
- 10、施工现场禁止吸烟，违者罚款100元/人次。
- 11、严禁在施工现场随意大、小便，违者罚款200元/人次。
- 12、在施工现场、生活区设置的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及安全设施应确保数量足够且符合消防要求，禁止乱动或随意移除，违者罚款500元。灭火器配备数量不足且未在限定时间内补足的，罚款300元/个。
- 13、施工现场、生活区严禁私自做饭，严禁厨房电器进入施工现场、宿舍，一经发现予以没收，并罚款200元，宿舍内一律不得私拉乱接电源，不得改装插座和电源线，违者罚款200元。
- 14、对任何破坏工程成品设施者，视情节轻重处以500元至1000元罚款。
- 15、对其他突发事件或违反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根据现场情况及安全隐患大小，视情节给予处罚。

附件4

承 诺 书

发包人(全称):

我单位建设的 项目, 根据我国《建筑法》、《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法律法规, 该项目工程建设资金已落实。我单位承诺在该工程所在地履行纳税义务, 凭正式发票与甲方结算工程款。

如不能履行上述承诺, 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工程款, 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 并承担合同价款5%的经济补偿金。

承诺单位(盖章):

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5

安 全 生 产 责 任 承 诺 书

发包人(全称):

我 公司现向贵公司承诺, 我公司在 工程施工过程中, 保证不发生重大人员伤亡事故, 在此工程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工伤事故, 或安全事故, 均由我公司承担一切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6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以（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

本单位如果中标承建（项目与合同段名称）工程，需要使用农民工时，将保证做到：

1、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工资将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

2、我单位分包单位雇佣农民工的，将要求分包单位按照第1条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我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公司先行垫付欠款。本公司对分包单位清偿拖欠农民工工资负总责。

3、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农民工工资的其他有关规定。

4、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本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业主采取的经济等处罚，同时愿意接受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编 号： _____

项 目 名 称： _____

投 标 人 名 称（盖章）： 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 委 托 代 理 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目录一、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 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招标要求，我们的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3、工程质量：_____。

4、项目经理：_____。

5、工期：_____。

6、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7、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8、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服务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9、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 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交易中心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10、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目录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住址）的_____
（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
下面签字的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的复印件：

目录三、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1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2	项目经理	姓名 执业资格
3	工期	
是否全部属于小微企业服务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全部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服务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全部属于监狱企业服务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盖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说明：

1、本项目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服务整体功能。

2、“投标人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投标人是否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是否属于监狱企业”栏内填写“是”或“否”。如填写“是”，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未按要求提供、填写，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前后矛盾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3、《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用封套单独加以密封，并在封套上注明“开标一览表”字样，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目录四、资格证明文件

目录五、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

（按工程类清单报价）

目录六、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要求规格	投标响应	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目录七、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 条款	投标响应	偏 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目录八、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目录九、服务与承诺

服务与承诺

目录十、投标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

投标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若有）

目录十一、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资格性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1			
2			
3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			
.			
.	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属于；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本公司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即，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三、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材料

附件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我单位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及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若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若有）

声明人：（公章）

日期：____年 月 日

其他证明材料及文件：（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话）

附件六、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通过“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在线打印)

20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信用得分		星级	
诚信档案记录情况			
信用承诺	<p>我公司自愿参加贵中心（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p>		

	<p>供应商名称（盖章）：</p> <p>法定代表人（签字）：</p> <p>二0年月日</p>
--	--

附件七 其他材料

1、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仅参考）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学历	执业资格	证书号	技术职称	相关工作年限	备注

2、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仅参考）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项目规模	获奖情况	签约及服务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3、项目负责人业绩一览表（仅参考）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项目规模	获奖情况	签约及服务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4、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

（针对具体的评标标准提供相应其他材料）